#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参、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頁4-22)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提請討論。(提 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

#### 說 明:

- (一) 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 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4 序位討論議題。
-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編號 14-4、15-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領取資格相關子議題綜 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詳附件 2「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頁 23-31;附件3「領取資格議題參考資料」另附)。

#### 決 議:

-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說明:
  - (一)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於第13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5序位討論議題。
  -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編號 9-7、9-8、 12-2及 13-8 提案;李來希委員編號 13-9、15-2 提案, 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特殊對象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 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 決 議: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 亞平委員)。

#### 說 明:

- (一)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13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6序位討論議題。
-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美鳳委員編號2-11提案、 吳其樑委員編號10-2提案、劉亞平委員編號13-1提 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基金管理相關子議題綜整 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 決 議: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說. 明:

- (一)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於第13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7序位討論議題。
-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編號2-10提案、何語委員編號12-1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制度轉換機制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 附件1 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郭國文代)

曹委員啟鴻(翁章梁代) 林委員奏延(17:00後商司長東福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黄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請假)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洪敬舒代)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黄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陳佳菁代)

王委員榮璋 黄委員錦堂(請假)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請假)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 列席: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4人(請假 3人,代理12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第15)次委員會議進入年金制度「給付」議題討論。
- 二、首先,先針對總統於10月3日召集「執政決議協調會議」, 會議結論有關年金改革部分,簡單說明如下:
  - (一)「黨職併公職」的部分,應該立即有一個合理的解決, 「十八趴優存」的問題,也可從過去特任官併計事務年 資等領取高額優存利息人員,先行改革。
  - (二)至於「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金」,它有一定年限,並不 是退休金的性質,但若社會認為有必要一併來推動改革, 總統及本人絕對樂觀其成。我們也藉此宣示,未來卸任 的禮遇期間,所領取的禮遇金金額,將以年金改革的所 得天花板為上限。
-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5案,有關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15-1 案「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 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 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將併案「領取資格」議 題討論;李來希委員提案編號15-2案「鐵公路勞工薪資待 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 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將併案「特殊對 象」議題討論;李來希委員提案編號15-3案「請年金改 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表與會,表達年金改革的意見案 將於分區座談時邀請警消人員參與;馮光遠委員提案編號 15-4案「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 將於分區座談時邀請警消人員參與;馮光遠委員提案編號 15-4案「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 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 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 併入本次「給付」議題討論;葉大華委員提案編號15-5案

- 「(略以)『基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的年金改革建議。」,併本次「給付」議題討論。
- 四、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14)次會議記錄;5項 討論案則係依前(第13)次會議排定之議題討論順序所列 有關年金制度之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 制度轉換機制等。

#### 參、報告事項

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就委員「財源」議題之發言意見摘要記錄,有關張美英委員及曾昭媛代理人提出針對發言紀錄有增修意見部分,請委員(代理人)於會後以書面將修正文字提供辦公室。另如其他委員有修正意見,亦請告知辦公室,以利同仁進行修正。
- 三、有關黃臺生委員、劉亞平委員及李來希委員針對分區座談會提出之問題部分,針對本會委員欲參加分區座談會部分,基本上會保留委員優先參加之權利;針對給予政黨名額部分,因為未來各地方之財政等會受到年金改革的影響,且縣市議會之議員均有表達其參加的意願,又未來年金改革法案亦會送立法院審議,政黨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故提供一定之政黨名額;針對分區座談之參與人員部分,會徵詢各地方之相關職業團體進行推薦,並非年金改革辦公室直接

挑選。另特別強調,目前所定之分區座談會名額只是初步之分配,針對各職業別之名額,例如:警消人員等,我們會再特別邀請,並視每場次參與情況,適時調整名額分配。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蔡明鎮委員、馮光遠委員、葉大華委員)。

#### 決議:

- (一)有關吳美鳳委員所提所得替代率計算疑慮,年金辦公室 提供之資料係在一定假設前提下所設算,未來部會在研 擬相關退休辦法時,一定會問延來考慮舊制、新舊制過 渡及新制要如何處理。另外,針對部分委員所提退休給 付平均薪資的上、下限設定,及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等, 都會在不同條件下作進行精算評估,委員如有具體建議 請提供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以作為各部會未來修定制 度時參考。
- (二)有關洪敬舒委員及何語委員所提勞保投保薪資問題,請 勞動部會後提供說明;有關郭明政委員所提教師所得替 代率數據問題,請教育部會後再予確認、說明。
- (三)針對年金給付議題之討論,部分委員提出延後與提前給付之估算方法、給付自動調整、所得替代率之區間、應設定給付之地板跟天花板等建議,均有助於年金制度財務永續,並維持年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委員所提意見,請年金辦公室進行綜整,作為未來各部會規劃年金方案時列入重要參考。

-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 五、案由五: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決議:上開4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16)次會議列入議 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對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下週我們將進入年金制度「領取資格」的討論,如各委員會有相關提案,也請各位委員務必於10月11日(星期二)前提出。
- 二、另因適逢10月10日(星期一)國慶假日不辦公,總統府第16次 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將順延至10月11日(星期二)函發, 祝大家國慶假期愉快平安。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20分)

## 給付議題委員意見紀要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蔡明鎮	1.編號 14-2 提案說明:無一定雇主勞工退休後只有勞保之保障,以勞保局資料顯示,無一定雇主勞工平均勞保老年金給付金額為1萬5千元,不足以支應退休生活,希望將這類勞工列為特殊對象,且如能以主計總處公布之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1萬9千元),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則不反對未來多繳保費、延退。 2.再次強調,政府撥補及最終支付責任應入法明定,以安定民心。
馮光遠	編號 15-4 提案說明:  1. 在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資深國民未來老年生活的基本
葉大華	編號 15-5 提案說明:  1. 推動漸進式改革,並考慮青年世代及國家財政負擔之合理性,提出第一階段在各職業年金制度分立下,先行簡化及整合各項社會保險、調整所得替代率與給付公式,以拉近給付差距為目標。第二階段則逐步朝向「整合式年金制度」為改革目標,也就是以維持每位國民基本與合理的老年退休生活為原則,同時整併各職業年金有一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12 L X /	致性的給付標準公式,以提升年金制度運作與資源分配
	的效能。
	2. 針對給付的改革方向,提出以下建議:
	(1)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制度作為地板原則:基礎
	年金的訂定採稅收制或社會保險制,希望將來經過精
	算後再決定。給付額度應可參照 OECD 國家以受雇
	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0.2 或 0.5 倍,或社會民主黨主
	張之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2千元)來訂定地板
	原則。
	(2)訂定天花板原則推動整合式「職業年金保險」:整併
	目前分立的勞保、公保、軍保、勞退、軍公教退撫與
	優惠存款,採社會保險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由國
	家擔負撥補保證責任。給付額度應可參照 OECD 國
	家以受雇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1.5倍。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在行政作為時應依法律及法
	規命令外,還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信賴保護即為原則之
	一,也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軍職人員於就讀軍校時
	已受契約規範,未達最低服役年限不得退伍,屆滿各階最 大服役年限將被迫退伍;另軍人退伍支領各項給與均依相
魏木樹	
	一般,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府組織精簡政策,致未達最大年限即強制退伍等因素,造
	成軍人退伍年齡較其他公教職業年齡低,故軍人現階段不
	宜訂定延後支領、減額給付等相關制度,應另外單獨處理。
	1. 參考資料第6頁提到所得替代率95%的部分,是以本俸
	2倍計算而得,但本俸2倍,等於每月經常所得的120%,
	故有關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再重新定義。
	2. 大法官第 485 號解釋,政策立法應該力求各種職業別的
郭明政	平等,不能對於特定職業給予過渡保障。而談及「平
	等」, 並非機械式或齊頭式的平等, 以年金制度而言,
	應以繳保費的金額及繳保費時間長短來計算。
	3. 社會安全,尤其社會保險,要保障的是薪資而非人。1
	份薪資養活2個人,退休以後還是一樣,所以有離婚年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金之設計。
	4. 大法官 549 號在解釋勞保遺屬給付應否視為財產時指
	出,社會保險的立法應該符合它的目的,凡超過其目
	的、本質跟範疇的都是違憲,因此所有年金不應有職業
	別明顯差距或過渡保障,大法官要求其修改時要參酌各
	國制度及國際公約:
	(1)ILO128 號公約,年資40年之所得替代率最低為45%。
	(2)德國現行制度,年資 40 年的所得替代率為 45%,20
	年來調降了4分之1,這是為了福利國家的永續經營
	必要的改革;但公務員部分僅由 75%降到 71.75%,
	仍較一般人民優厚。(德國公務員亦為此提起釋憲,
	憲法法院判決可以調降)
	(3)美國年金的所得替代率,高所得者不到30%、中所得
	者 40%、低所得者可以達 60%,公務人員併入所謂勞
	工年金,也值得參考。
	(4)臺灣在大法官 472 號及 717 號解釋中亦對於信賴利益
	等原則有相關說明。
	5. 臺灣的勞保年資給付率 1.55% 看似偏高,但目前尚有存
	在的理由,因為第一代勞工的年資只有 20 幾年,未達
	30、40年;投保薪資跟實際薪資未差距30%;60個月
	最高投保薪資無法反應最後的薪資,更重要的是投保薪資上限很低,對於月入 10 萬元的人,所得替代率可能
	僅 20%。未來制度應有進行調整,但目前而言,1.55%
	並非真正的高給付率。
	1. 討論年金給付,多數人焦點於哪些人給付高,而甚少關
	注領得少或甚至領不到年金的人。以國民年金而言,平
	均月給付 3,700 多元,最高給付也僅 9,500 多元,且必
曾昭媛	須每月繳交 878 元保費,及具有 40 年繳費年資後,才
(鄭清霞	能在 65 歲領到。保費是薪資所得者逃不掉的稅,國民
代理人)	年金制度之設計是要各類無工作者繳了長期的保費,才
,	能領到額度極低的給付,並非是對弱勢者的保障。國保
	現行被保險人約350萬人,繳費率僅56%,未繳費者中
	約 1/3 (50~60 萬人) 是因為繳不起保費,亦即這群人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未來可能領不到任何年金。  2. 即使領取每月 3,000 多元國保保證年金者,額度仍太少,從老人每人每月的消費性支出 10 等分位來看,最低的 1 等分位每人每月需要支出約 9,200 元,而現行民保保障年金如何滿足國人老後基本生活尊嚴,此為公民應有權利。因此我們主張建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財源部分並非要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繳稅、繳保費而已配。 3. 回應有委員提到如增加營所稅,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或要是要增加企業、有錢一所稅,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或人。 4. 政府絕對不能逃避稅改。  4. 政府應同步思考「稅制改革」跟「年金改革」,不能用國家財政不好的理由迴避討論基礎年金。我國老年貧窮率約 10%~20%,社會救助也僅能涵蓋 2%的貧窮人口年金改革如不關注仍落在社會安全網之外或落入老年貧窮的國民,則改革的目的到底為何?政府應進行老年
劉亞平	貧窮及國保未繳費者的分析與調查。  1. 支持曾昭媛代理委員的論點。我國農、漁民不需繳費,可請領老農津貼每月7,256元,如果有資產、有所得的農漁民都享有津貼7千多元,其他無所得的國民為領人。 農漁民都享有津貼7千多元,其他無所得的國民為領人。 有多元年金。  2. 支持稅收制的基礎年金,每人每月發給8千或9千元, 我國稅制一直向財團傾斜,地方的財政政財政改革為基礎,包括稅收、檢討不當浪費支出,不再照顧企業家、有錢人。支持建構第0層的基礎年金,國家以稅賦稅,在這個土地上才能共容,政府不能再逃避。  3. 另外社會保險與職業年金應分清楚,受僱者的職業年金是一輩子的青春付出所應得,是一種延遲薪資的給付,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每個受僱者到老年都應該要有職業年金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
	4. 教師常被汙名化,有人說師專就可以採計為退休年資,
	有人說老師週休七日月領七萬。但根據教育部的資料,
	純恩給制教師服務滿 30 年,月退休金為 6 萬 4,000 元, 且不用自行繳付任何費用。純新制教師服務滿 30 年,
	月退休金為5萬6,000元,但須負擔本薪2倍的35%費
	用。純新制教師相較純恩給制教師,經過改革後已經損
	失很多。
	5. 退休老師一年是領 12 個月,在職老師一年是領 15.5 個
	月(含考績獎金、年終獎金)。若要計算退休所得替代
	率,應該以年所得來計算,而非以一個月所得來比較。
	6. 純新制教師目前相較於其他受僱者,所需負擔的自繳比
	例已經很高。若要進行改革,應該比較純新制教師所繳
	費金額及領取金額,相對於其他受僱者的負擔情形,會 較為公平。
	7. 政府不應逃避做為雇主的責任,若溯及既往、不顧信賴
	保護原則均進行改革,讓老師沒有尊嚴、退休沒有保
	障,對教育領域影響很大。
	1. 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是以在職
	之最高俸級計算,此計算方式不僅造成公務人員退撫基
	金財務失衡,也不符繳費權利與義務之對等原則,因
	此,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建議調整為一定期間之平均 俸額來計算,才足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趨勢。
V	2. 現行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是隨現職人員之薪俸待遇連
黄任模	帶調整,此單一指數之調整方式,無法因應社會環境因
(黄一成   代理人)	素的快速發展而相對的調整,建議考試院以國家整體經
八连八)	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
	數、現職人員薪資之調整與否及國民平均餘命等,作為
	調整依據,免除日後重覆修法之政治風險,使公務人員
	領得有尊嚴、有保障。 3年分之日的左於保障之年經濟空分,對於八致人員退休
	3. 年金之目的在於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對於公務人員退休     再任職之薪資所得超過一定上限(即基本工資),不論其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再任之屬性及薪資來源,一律停止發給退休金,以維持 退休給付之公平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
何語	1. 參考資料第 12、13 及 14 頁,詳細列出 33 個國家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年齡,其中有 23 個國家採計終身的月投保薪資 5 年金請領年齡部分,有 15 個國家為 66~67 歲,我國與亞洲國家目前以 65 歲為基準,均是我們可參考的方向。 2. 先進國家大概每 30 年 (一個世代)進行一次年金改革。經濟發展上,僅支付 50%~55%。又在亞洲四小龍灣聚展已墊後,我國近 20 年來進步緩慢以美光學歷經濟發展已墊後,我國近 20 年來進步緩慢,我們必須擔憂且重視的,故建議年金改革比照歐家(如香港勞雇各 50%,新加坡是勞工 45%,雇主 55%,依年對學產各 50%,新加坡是勞工 45%,雇主 55%,依年對學產各 50%,新加坡是勞工 45%,雇主 55%,依年對學產內,對關係 2 3 個帳戶內),將雇主勞保費 6 3. 在給付項目部分,建議將健保及長照納入考量,研議和全統負票率。很多國家年金改革時,會將上開,則調整給予的年金,6 的問題,我國是 2/3 外銷的國家,土地面積在聯合國 195 個國家裡排名 140 名,人口 2,300 萬約排名在 45 名,國際競爭力,我國是 2/3 外銷的國家,土地面積在聯合國 195 個國家裡排名 140 名,人口 2,300 萬約排名在 45 名,國際競爭力,將阻礙經濟發展,這是 200 多億,當隆到 10%時卻提高至 380 億元以上。 5. 另要多給年輕人鼓勵,未來可創造更多財富。
賴榮坤	1. 針對提高稅收(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可增加一定稅收 挹注年金之主張,必須加以澄清,營利事業所得稅跟個 人所得稅間有連動關係,兩者會產生排擠,貿然增加營 利事業所得稅,會影響到盈餘分配、股市、投資意願, 恐反讓整體國家稅基(或稅收)受到不良影響,故於討論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以稅收挹注年金時要留意此問題,甚或年改會可請稅務 專家來向大家說明。
	2. 又舉例而言,英國財政部長前陣子推動企業減稅,即是要鼓勵企業投資,來增加稅基,提升政府稅收。另川普
	在競選美國總統時,亦提出把美國之企業稅從35%減到
	25%,故強烈建議如要從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來增加稅 基,要精算與審慎評估。
	3. 另從財政部資料顯示,馬總統降稅那幾年,台灣稅收創 新高,後來課徵證所稅後,台灣稅收反萎縮。
	1. 呼應魏木數委員所提「不溯及既往」概念,國際推動年
	金改革實例中幾乎都強調不溯及既往,退休人員若溯及 既往會對政府的信賴保護造成非常大的質疑。 2. 今日新聞,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在社會保險-退休計畫給 付部分,天花板從加幣 54,900 元,到 2025 年時能增加
	到 82,700 元,提撥率提高 1%,但給付率提高三分之一, 從 25%增加到 33.25%,這是第 2 柱,若加上第 1 柱老 人年金(基礎年金,完全是由稅收支付),再加上第 3
張美英	柱的職業年金,總所得替代率要提升到退休前淨所得接近 100%。參考資料提及 OECD 國家制度,智利費率 12.3%,其實是 10%而已,目前智利已變成 2 個年金, 一個是團結支柱,另一是職業支柱,目前為受僱者自
	提,希望雇主能相對提撥 5%,二者加總才能較接近退休前所得,提供年改會參考。
	3. 給付率跟提撥率是連動性的,在設計上可參考國際經驗,提撥率的多少會影響個人退休後生活支配的問題。
	4. 另未來如延後教師給付退休給與,請提供精算後之提撥 率與退休給付率評估報告,以瞭解教師繳費的經濟安全 度。
AB 3-	<ol> <li>代邵靄如委員表達意見:</li> <li>(1) 參考資料第6頁有關各職業別所得替代率部分,未</li> </ol>
傅從喜	納入公保給付之替代率。 (2) 私校教師在職業別中是比較弱勢的,應該被注意。 (3) 我國並沒有比 OECD 更好的公共資源條件,提供更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高的所得替代率,個人認為 70%是合理的所得替代率。
	(4)給付水準的計算期間至少應該 10 年以上。美國的社 會安全年金是以終身薪資減掉最差的 5 年作為標
	準,這一點值得參考。  2. 給付水準應以終身生命週期來看,如僅看單一制度,由於參加者的年資短、繳費少,所以領的年金是比較少的。現有民眾無法領到適足的年金,並非制度設計有問題,而是因為在不同制度間轉換,而制度間未建立年資份計連結的問題。宏觀來看,未來年金建立起年資認可
	機制是很重要的。 3. 如公共年金制度可以保障每一位國民退休後領到貧窮線以上的額度,那表示臺灣沒有一位老人是貧窮的。應該沒有任何一國家可以單靠公共年金就讓老年貧窮消失。事實上,退休後所得是多元的,可以是公共制度、個人職業年金與個人理財等,包含公共年金、職業年
	金、商業年金、個人勞務所得、資產理財及家庭支持等, 制度設計應是讓年輕人有機會參與各種制度,來支撐起 自己年老時相對有保障的所得,而非期待依賴單一制度 或公共年金來支撐老年經濟生活。
黄臺生	1.關於簡報附錄所列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制度資料,如 未作適宜比較會引起諸多誤會;以所得替代率為例,所 列各國強制性年金,僅為世界銀行多層年金體系的第一 層社會保險,但對應臺灣部分,第一層是公保、勞保等 相關社會保險,第二層是職業年金,應以相同層次進行 比較,始為適當。 2.經濟發展要好,國家人民才有福。以日本為例,第一層 就有 48.8%;第二層職業年金,最高可達 70%,退休時
	40 年年資給與 69.3 個月的一次酬庸金(公務人員一次酬庸金約為 2 千萬~5 千萬日幣),這是另外給與的。國家要進步,經濟要發展,對公務人員給付高一點也無妨。 3.應釐清 OECD 國家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所定之實質所得係將全部薪資項目均予計列,相對我國在職所得之計算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亦應將考績獎金、地域加給等均予納入(即應採年所得, 非月所得)。
楊芳婉	1. 任何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應立基於誠信公益的基礎上,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則對達憲。 以主
葉宜生(吳其樑代理人)	1. 有關參考資料第 6 頁設算條件,軍職人員核定退除年資20 年上限 85%,之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1%,最高 35 年最上限 95%,請確認資料是否有誤?中將核定退除年資25 年之退休俸上限為 75%,但依任官條例升到中將基本年資將近 30 年,怎會有核定中將退除年資 25 年,應依實際情形修正資料,避免誤導視聽。 2. 參考資料中有關國際比較多是橫向比較,建議提供縱向比較(相近職業之年金制度內容)。 3. 第 13 次委員會議已確認,各業管法規部門修訂制度時,須邀請各職業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以臻完整,截至目前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尚無相關期程訂定,建議應訂定期程讓各委員能參與研 議。
李來希	1.進行國際間年金制度的比較與各國進行比較與評論。進行國際間年金制度的比較與各國進行比較與評論意進行國際間所得替代率?很多人將此定義為「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領職」,這種觀念亦,制度都不進了解情別家的制度都相當發來上來,是我們不達,這種觀念亦,是我們不達,這種觀念亦,是我們不達,這種觀念亦,是我們不可接在,與是人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我們不可,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基法的退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個人帳戶制)。退休所得在法理上有幾種說法,一為工資延遲給付,或為恩給,即犒賞制度,抑或是勞動力減損的補償,惟無論何種說法,均為勞動力的對價給付,本質上均為勞動所得的一部分,而非國家給的錢,政府作為軍公教人員的解於一個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洪敬舒 (孫友聯 代理人)	1. 參考資料第 6 頁所列之勞工總所得替代率是理想狀態,因勞退新制 94 年才實施,要到 119 年提繳年資才會累積至 25 年,且勞保將於 107 年入不敷出,116 年基金用罄,故當勞保財務發生問題時,勞退提繳年資尚未累積至 25 年,故不宜以這種理想狀況加總,說明勞工所得替代率其實並不低。 2. 另雇主將勞工薪資高薪低報確實是一個極大問題。勞工團體強烈反對工總訴求將雇主負擔降低到 50%,理由在於,104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經常性薪資 38,716 元,勞保平均投保薪資只有 29,914 元,相差近 1 萬塊,推算未來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等同差將近 6 千多塊,此相差均為雇主之獲利,渠等透過高薪低報已降低更多支出,倘再將雇主負擔降至 50%以下,雇主在 GDP 之獲利比重會更大,這是勞團長期所爭議的分配不公問題。 3. 過去勞工團體一直認同政府應推動租稅改革,但須強調稅制改革跟年金改革沒有優先順序問題,租稅改革是當稅經濟活動的總和,透過改革是要促進分配及增加國家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稅收,給予全體國民生活及經濟活動更大支持,如將租稅改革之盈餘全部挹注年金,將會形成逆分配。目前我國已面臨年輕人低薪、國家負擔無法提升之問題,租稅改革盈餘不宜全拿來挹注年金,這兩者之改革是須同步進行的,沒有優先順序。 4. 另很多企業強調只要台灣拼經濟,讓企業減稅,經濟就會好。然從 2008 年至今已證明是不可行,2008 年-2009年馬政府大幅減稅,租稅已降低,為何台灣仍是年年負債?台灣企業所得負擔率是 17%,跟亞洲國家(如日、韓)相比已經是明顯偏低。
吳美鳳	韓)相比已經是明顯偏低。  1.簡報第3頁,關於所列公保的年資給付率,是指公保年金。目前僅私校及少數人員得適用公保年金規定,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與公校教師尚報第7頁所列公保平均月給付金額,也是指公保養老年金金額。  2.簡報第6頁,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依公務人員退休無新制年資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僅70%(分母為本俸2倍,任職40年僅為75%)。所以表列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75%-95%並不全然正確。另外,純新制人員在職繳費係以本俸2倍為計算標準,並支領給與才改用本俸2倍計算。此外,為何僅有勞保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比照OECD國家計算方式呈現,而非採用勞動部在第7次委員會報告之數據,且所列薪資58,074元,明顯高於勞保投保上限45,800元,明顯有誤,亦未體現實際情況,是否得作為決策參考,仍應慎酌。  3.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應注意以下2點: (1)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在職時每月新資所得/退休後每月退休所得】,未來進行精算時,關於每月退休所得金額,不要忽略各職業別人員在職時自行提撥費用的比例。 (2)另一個是給付率的問題,不能提高所得替代率,又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同時降低給付率,甚至是變動費率或提撥率,這些 都是連動的;一旦調降給付率,所得替代率訂再高 也無意義。	
王榮璋	1. 公保年金給付主要在私校人員,至於公保一次金部分,應比照勞保勞退金攤算所得替代率,才能還原實際所得的情況,進行同樣的比較。 2. 無工作所得並不等於無所得。沒有工作所得者,無法家務軍公教勞等社會保險,但他可能有其他所得,例如投資證券、房地產、股東股利、贈與、遺產受益等,更遑論高所得者的配偶。因此,必須評估基礎年金的合理公平性,是直接在現有基礎年金再往上墊,還是排除目前已有年金者,或在某些特定條件狀況下再往上墊,這些必須先予釐清。 3. 財源籌措上,我們不樂見未來只是將保費的負擔移轉成租稅的負擔,所以必須誠實面對、妥善因應,並評估未來如何取得財源,例如所得稅、交易稅或財產稅等。以所得稅而言,增加 1%可以增加 600 多億,我們是否願意增加 10%來支應基礎年金?不能再畫大餅,否則不但	
陳佳菁	解決不了問題,反而衍生更大問題。  1. 現在年金給付多是根據在職期間的收入計算,但年輕族群有非常多在新興職業別或非典型就業,通常無一定雇主,如年金給付還是非常仰賴職業年金,新興職業和非典型就業者的老年經濟安全要如何處理?希望老年生活、經濟支持的部分,不應以職業年金作為唯一判準。  2. 所謂的所得替代率,應該反應在職所得生活水準,但一定要考量人口結構對基金安全性的影響,年輕人願意繳費,但 40 年後是不是可以領的到?希望各位委員能一併考量青年世代負擔年金的公平性。	
李安妮	1. 在所得替代率部分,建議可維持在 60%上下,但對高所得者應有累退的效果。至於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部分,要揚棄以退休時薪資來計算給付,因為已產生許多扭曲,個人主張可採用最佳 20 年或 10 年,可納入個人終身在勞力市場上的貢獻,並把壞的年度排除掉。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2. 最低保障水準(地板)部分,應該大家所談的基礎年金
	額度,以當時平均薪資的 0.5 倍或 0.3 倍,或現在國保
	的給付水準等,個人均無意見。但應進一步釐清,稅收
	要幫助的是真正無能力繳費者,建議針對現行未繳國保
	保費約 150 萬人,與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勾稽比對,以瞭
	解其所得狀況。個人原本非常不同意把稅收跟保險混為
	一談,但對於終身可能真的是有特殊原因或財力條件不
	足而無法投保的人,政府應該要給予支持。
	3. 最高保障水準(天花板)的部分,可以採平均薪資的1.2
	倍、1.3 倍或 1.5 倍。
	4. 另呼應傅從喜委員提到的,我們絕不能假設一個人終身
	在相同職業別工作 40 年,未來勞力市場應該是不斷的
	流動,在某一制度內未成就年金的條件應該要計入,而
	非減除,是討論制度轉換時要併入考量的。

##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	年金制度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	2-3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
	架構	分立。	圍對象人員」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	
		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 7256	2-4 何語 (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法』」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	
		<b>險整併</b> 。	9-9 何語 (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	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	
		遺屬給付。	13-4 劉亞平 (張美英)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	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金保險。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	13-6 劉亞平 (張美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
		定提撥制年金。	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	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
		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	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

順序	議	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的國民基本年金。	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
				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
				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3-7 劉亞平 (張美英)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
				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
				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
				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
				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
				13-10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葉大華、馮光遠)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
				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
				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
				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
				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
				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
				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
				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
				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

順序	議	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財源。」
2	財源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9-9 何語 (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
			2. 費率上限。	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
			3. 費率調整方式。	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13-3 劉亞平 (張美英)「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
			6. 政府補助方式。	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
				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4-1 蔡明鎮(莊爵安)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
				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
				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
				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_
				14-3 劉亞平(張美英)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
				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
				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
				消政務官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
				方案。
3	給付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	金納入討論議題。」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	
		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14-2 蔡明鎮 (莊爵安)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	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
		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	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
		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能力。」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15-4 馮光遠(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曾昭媛)「國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	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
		計算方式。	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象,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
			題。」
			15-5 葉大華(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略以)『基
			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
			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
			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
			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的
			年金改革建議。」
4	領取資格	1. 標準給付年齡。	14-4 劉亞平 (張美英) 「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3. 最低年資門檻。	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15-1 劉亞平 (張美英)「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
			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
			請公決。」
5	特殊對象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12 劉亞平 (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
		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	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之分合。	
		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	9-7 劉亞平 (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
		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	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
		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	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
		差異處理。	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	
		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的年金權設計。	9-8 劉亞平 (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
			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
			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
			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3-8 劉亞平 (張美英)「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
			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40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
			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
			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
			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
			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
			活。」
			13-9 李來希 (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
			魏木樹)「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
			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15-2 李來希 ( 黄臺生、劉亞平、吳美鳳、張美英、
			魏木樹、吳其樑)「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
			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
			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6	基金管理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2-11 吳美鳳 (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
		5. 最適基金規模。	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6. 保證收益機制。	措施與作為。」
			13-1 劉亞平 (張美英)「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
			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103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
			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
			(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
			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
			考。」
7	制度轉換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10 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
	機制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檢討改進。」
		4. 權益可攜性。	
			12-1 何語 (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
			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
			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
			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
			響,衝擊社會不安。」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9月26日
四、案由	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 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 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一、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導致未來退休年齡必須延後,形同對育嬰國人的不利處分,「根本是懲罰生育!」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國人生育意願。 三、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不僅人口成長受限,勞動供給降低,因之勞動成本上升,勞動競爭力下降;且隨著納稅人口比例降低,政府稅收減少,排擠社會福利支出,人民生活水平日趨低落。「少子化」已堪稱是國安危機。 四、綜上,為扭轉「少子化」已堪稱是國安危機。 四、綜上,為扭轉「少子化」,另勢,提高生育誘因,應在制度上修改,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計算,以有效鼓勵國人生育。
六、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 編號 15-1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10月3日
四、案由	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 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 有當,提請公決。
	一、目前教師可申請退休,請領退休年金的條件為「工作年資滿25年,年齡滿50歲」。
	二、民進黨立委提議公教人員退休年金請領條件應延後為65歲、工作年資35年。民進黨年金議題記者會亦曾主張教師65歲才能領月退。
五、提案說明	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若師生年紀差距過大,所產生之世 代隔閡,不利師生溝通,勢將嚴重影響教學果效。尤其中小學 學生及家長,普遍不樂見由祖父母級教師教學。
	四、教師延後退休年齡,連帶減少職缺供新人進入教育職場,阻礙教育人員新陳代謝,不利教育發展。
	五、綜上,為避免中小學教師高齡化對我國教育之不利影響, 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實不宜往後延至 65 歲。
六、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